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教學實踐研究 升等審查要點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17 日院長核定

- 一、本所為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踐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要點)第二點及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教學實踐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 三、審查程序如下: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檢齊本校要點第五點之各項資料暨佐證資料送所教評會初審,經審查具備本校要點第四點各項基本條件,且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四、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踐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踐升等,仍須依本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之。
- 五、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升等審查,比照本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